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9 年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召集人文忠

紀錄：陳技士靜怡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櫻琴、郭委員瓊文、黃委員德清、陳委員龍輝、
廖委員家群、杜委員世萌、蔡委員瑋純、謝委員豐謚、
許委員美雪(林科長國偉代理)、林委員貝珊(請假)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基金及各中心報告：(略)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各中心 111 年度重要及新增工作項目與初估預算報告。(略)

二、109 年無人機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及未來發展。(略)

捌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因疫情關係，各應變中心經費執行與預定分配數有所落差，109 年確因疫情影響未能執行者，請逐項條列敘明，俾供相關機關查核備用。

二、110 年度預算案於 11 月 9 日經立法院審查結果，中央工作計畫項下大陸旅費刪減 209 千元及全案凍結 500 千元，各應變中心之購建資產案件請依照分配時程，儘早規劃進行採購等作業，並請各應變中心注意基金預算整體支用管控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。

三、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有關機動式輻射偵測儀建議，請台電公司參考辦理，務必確保設備維持可用性。

四、111 年度重要及新增工作項目與初估預算案：

(一)請依委員意見及秘書單位意見進行修正，111 年度概算編列，請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前函送本會，俾據以辦理初審、複審作業。

(二)各應變中心提報之 111 年工作項目屬例行業務者，相關經費請依循年度預算編列審查程序辦理，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核實編列，除非有具體理由，各工作計畫以不超過 11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。若需超過原總額數，請排定優先順位並說明編列該工作項目之必要性，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同意後增列。

五、無人機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及未來發展案：有關無人機未來發展，請北部輻射監測中心(核能研究所)參考國內相關機關、團體經驗，滾動修正，並應注意資安問題。

六、有關碘片有效期限屆期，碘片 110~111 年聯合購置乙案，109 年已決標，請原能會、新北市、屏東縣及基隆市編列 111 年概算，以 109 年決標單價 31 元/盒調整。

七、各中心經費支用務請符合基金用途；未符合者，將無法予以核銷，且相關設備汰換修護，應係使用基金購置者。若有與其他非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業務併合辦理者，經費應採分攤原則，並請本摶節原則，不得有浪費情形。

八、下列有關事項，請各應變中心協助配合：

(一)109 年決算總說明，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總說明內有關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辦理情形。

(二)109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，自評結果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本會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(下午 4 時 10 分)。